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垫江县周嘉镇雨山村种子烘干中心项目

（第二次）

采 购 人：垫江县周嘉镇雨山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兴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公告	- 3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
四、比选有关说明	- 3 -
五、比选保证金	- 4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
一、购置设备清单及要求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
二、报价要求	- 9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 11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9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4 -
一、经济部分	- 25 -
二、技术（质量）文件	- 27 -
三、商务部分	- 29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1 -
五、其他资料	- 36 -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公告

重庆兴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垫江县周嘉镇雨山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垫江县周嘉镇雨山村种子烘干中心项目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比选。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分包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比选保证金 (万元)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备注
1	垫江县周嘉镇雨山村种子烘干中心项目 (第二次)	94.5	1	1	

二、资金来源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设备购置清单中的任一设备销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cqsdj.gov.cn>) 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答疑、澄清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

(三) 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发售及报名

1.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限：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1日。
2. 比选文件购买：比选文件购买费为500元/分包。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577608827@qq.com（邮箱）。

3.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文件才被接受：

(1) 响应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制作完成）扫描后发送至1355354595@qq.com（邮箱），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所有供应商和采购人一起共同见证下进入邮箱打开并现场公布所有供应商投标报价；

(2) 按时报名签到；

(3) 按时报名及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购买费。

-
- (四) 比选地点：垫江县周嘉镇雨山村村民委员会。
 - (五)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12月9日北京时间9:00。
 - (六)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北京时间14:30。
 - (七) 比选时间：2025年12月12日北京时间14:30。

五、比选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递交

1.转账方式

1.1 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比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比选内容）至以下账户，比选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比选时间前一日北京时间17:00。

户 名：垫江县周嘉镇雨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账 号：113070529938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凤山支行

1.2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比选。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比选，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比选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比选。

(五)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 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垫江县周嘉镇雨山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 胡老师

电 话: 18996714246

地 址: 重庆市垫江县周嘉镇雨山村村民办公室

(二)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兴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雷老师

电 话: 18523612395

地 址: 重庆市垫江县凤城天街 2 栋 1-7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购置设备清单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批式静态谷物烘干机	台	5	<p>1、结构形式：批式静态(平床式)，单层编织网传动结构；</p> <p>2、批次处理量或进机作物总质量: 6000kg (以水稻或 小麦为计量标准)；</p> <p>3、进出料方式：采用配套辅助工程及机器自身网带传动机构配合自动进粮，依靠机器自身网带传动机构自动卸粮。</p> <p>4、网带传动链条需采用侧导轮结构；</p> <p>5、机器框架采用方管骨架结构，管材$\geq 4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4\text{mm}$，板材：1-10mm；</p> <p>6、换热方式：采用空气能热泵烘热，节能环保，间接供热，防止火灾；</p> <p>7、进风口尺寸：$\geq 2300\text{mm} \times 600\text{mm}$；</p> <p>8、风机风量：$\geq 16000\text{m}^3/\text{h}$</p> <p>9、风压：$\geq 600\text{pa}$</p> <p>10、破碎率增值：$\leq 0.3\%$；</p> <p>11、干燥不均匀度：$\leq 1\%$；</p> <p>12、干燥速率：$\geq 0.5\%/\text{h}$；</p> <p>13、稻谷爆腰率增值：$\leq 2\%$；</p> <p>14、安全装置：外露回转件、高温点、操作平台需配置防护装置，防护装置的结构和安全距离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p>15、烘干机风道部分需采用双面彩钢酚醛板材料保温。</p> <p>16、需提供第三方省级或农业农村部农机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无报告视为产品不合格。</p> <p>17、烘干机产品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无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提供产品专利证书及标总报价相等的优先。</p> <p>18、烘干机必须联网进入垫江县农业委员会监控系统。</p>
2	空气能热泵	台	5	<p>1、 制热量： 64KW (20 匹)</p> <p>2、 额定电压： 三相 380V</p> <p>3、 最大运行电流： 25*2A</p> <p>4、 制热输入功率： $\geq 16.5\text{KW}$</p> <p>5、 内风机风量： $\geq 24000\text{m}^3/\text{h}$</p> <p>6、 烘干温度： $\geq 40^\circ\text{C}$</p> <p>7、 压缩机数量： 2 台</p>

竞争性比选文件

3	下粮坑	个	1	1、下粮坑 $2m \times 2.5m \times 2m$ 碳钢制作（钢格栅满足重载卸粮车使用 30 吨以上。 2、卸粮坑产量不小于 20 吨/小时，以稻谷计算），含钢格栅、挡粮板、钢锥斗、手动闸门、包含土建部分。
4	进粮斗式提升机	台	1	1、处理量：不低于 20 吨/小时； 2、斗式提升机应能在满载且底座装有 1/3 物料的状态下平稳启动，在额定输送量时，驱动轮与提升带间不打滑。 3、斗式提升机的提升带速应不低于 1.5m/s。斗式提升机在任何状态下运行时，提升带与驱动轮、从动轮的中心线偏差不大于 18mm。 4、提升机要与初选机相匹配。
5	进粮皮带输送机	条	1	1、长度：18.5 米； 2、工作小时生产率： $\geq 30T/Hr$ （以水稻或小麦为计量标准） 3、输送带宽度： $\geq 60cm$ ； 4、配置硬齿面减速机、NSK 轴承；
6	移动定位小车	台	1	可行走定位送粮到烘干槽里
7	出粮皮带输送机及附属设备	条	1	1、长度：19米； 2、输送带宽度： $\geq 80cm$ ； 3、输送带末段须配置翘头装置，上翘 30°，以方便接料； 4、配置硬齿面减速机、NSK 轴承；
8	移动输送带	条	1	1、长度： 9m； 2、输送带宽度： $\geq 80cm$ ； 3、配置硬齿面减速机、NSK 轴承；
9	地磅	台	1	1、安装、运输、调试 2、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型号：60 吨

竞争性比选文件

10	打包仓	台	1	容量 \geq 6 吨。 两个人工接粮口。 钢板结构仓。
11	负压吸风 滚震组合 筛	台	1	1 、 每小时处理量 \geq 25 吨; 2 、 含杂率 \leq 3%; 3 、 机器采用滚筒筛加振动筛组合清杂结构; 4 、 采用离心旋风除尘器清除轻杂灰尘, 风 机 功 率 \geq 5.5Kw, 风 压 \geq 600MPa.
12	烘干机 物联网 系统及 防鼠电 缆	套	1	每台烘干机配有 485 通信端口， 通过云平台，手机 app 可监控每台烘干机运行情况。 3、电 缆 的 防 鼠 性 能 (效 果) 符 合 GB/T34016-2017 《防鼠和 防蚁电线电缆能则》标准其附录中防鼠特性实验方法的要求。 电 缆 需 提 供 产 品 第 三 方 检 验 报 告。

二、所有设备不得为翻新机，必须为原厂生产。

三、烘干机设备天气温度低于 15 度必须能正常运行。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期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垫江县周嘉镇雨山村。

(三) 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必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需的货物费、辅材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交通费、通信费、培训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 2 年。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 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若未按要求及时响应，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其质保金，500~1000 元/次）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成交供应商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运行一年无任何问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待设备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一）如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培训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免费培训。

（二）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其他条款的要求。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p>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p> <p>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p>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比选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比选文件签署	比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比选文件份数	比选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比选文件内容	本比选文件第二篇中内容
4	商务部分	比选文件内容	本比选文件第三篇中内容
5	投标有效期	比选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以及综合评判评分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前三者都相同的，按随机方式确定。

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比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比选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比选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 竞争性比选文件由竞争性比选公告、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比选要求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3. 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比选开始时间起 90 天。

(二) 比选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三) 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比选。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号、比选项目编号、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 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 款规定。

2.2 外层封套装入 “1.” 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比选项目编号、比选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 1 名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参与比选。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相关监督部门报告，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cqsdj.gov.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比选项目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其他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4000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九、项目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实施时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和验收,根据采购单位需求,若发现不符合需求等其他情况,需随时修改。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未达到审计目标,且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由供应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

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竞争性比选文件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垫江县周嘉镇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文件

- (一) 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商务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比选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竞争比选。

1. 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项目比选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竞争性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		
			/		
			/		
		/		
	总计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技术（质量）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差，供应商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未填写视为全部满足）；
3. 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技术(质量)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如响应文件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差，供应商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未填写视为全部满足）；
- 3.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供此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件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具备设备购置清单中的任一设备销售业绩, 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附件：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地址			
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